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东莞官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424.50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官安 JLC1】,期权代码:【036122】。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官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2013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东莞官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3、2014年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
- 4、201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5、《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1月15日),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登记的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 【宜安JLC1】,期权代码:【036122】。
-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杨水法	财务总监	7. 00	1. 49%	0.0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 的其他人员(106人)		417. 50	89. 02%	3. 73%
预留部分		44. 50	9. 49%	0.40%

合计 (107人)	469. 00	100.00%	4. 19%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 3、本次期权授予日: 2014年1月15日:
- 4、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9元;
- 5、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 年。预留部分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 4 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股票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 不低于1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 不低于38%,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1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每份期权价值为 6.59 元进行测算,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2797.46 万元,则 2014 年-201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424. 50	6. 59	2797. 46	699. 36	699. 36	699. 36	699. 36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此次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的在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